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 立 意 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合理、切实可行，发行对象、定价、认购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相关议案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相关方案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唐涛 谭宪才 蒋承

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